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年度的營業收入為10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45.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31.0%。
- 本年度的毛利為3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0.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32.0%。
- 本年度的純利為1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0.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1.3%。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1港仙)。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00,317	145,462
銷售成本		(66,011)	(95,035)
毛利		34,306	50,4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357	5,318
行政開支		(25,172)	(18,269)
融資成本	5	(1,969)	(1,247)
除稅前溢利	6	18,522	36,2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7,029)	3,920
年內溢利		11,493	40,14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343	39,506
非控股權益		1,150	643
		11,493	40,149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1.05	4.37
— 攤薄		1.05	不適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1,493</u>	<u>40,149</u>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366)	(16,22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125	(5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819)	(246)
	<u>          </u>	<u>          </u>
<b>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b>	<b><u>(15,567)</u></b>	<b><u>23,124</u></b>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24)	23,765
非控股權益	57	(641)
	<u>          </u>	<u>          </u>
	<b><u>(15,567)</u></b>	<b><u>23,124</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30	2,31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0	288,638	349,807
商譽	11	85,699	—
可供出售投資		23,383	127,921
		<u>540,850</u>	<u>480,038</u>
流動資產			
存貨		882	246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0	30,814	40,410
貿易應收款項	12	2,84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9	1,289
可收回所得稅		405	6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04	87,763
		<u>61,614</u>	<u>130,401</u>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15	78,676	—
		<u>140,290</u>	<u>130,4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9,955	12,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83	3,5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42	—
衍生金融工具		—	794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4	32,426	32,864
應付所得稅		122	627
		<u>63,828</u>	<u>50,014</u>
與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15	9,848	—
		<u>73,676</u>	<u>50,014</u>
流動資產淨值		<u>66,614</u>	<u>80,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07,464</u></u>	<u><u>560,425</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1	95
儲備		541,841	487,44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1,952	487,542
非控股權益		27,650	27,593
		<hr/>	<hr/>
權益總額		569,602	515,135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4	—	2,336
遞延稅項負債		31,251	36,514
重大檢修撥備		6,611	6,440
		<hr/>	<hr/>
		37,862	45,290
		<hr/>	<hr/>
		607,464	560,425
		<hr/> <hr/>	<hr/> <hr/>

## 財務資料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內採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設服務	36,206	79,752
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	40,618	48,95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的推算利息收入	19,465	16,758
售電	4,028	—
	<u>100,317</u>	<u>145,462</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以及發電。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資料集中在其人力資源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u>	<u>96,289</u>	<u>4,028</u>	<u>100,317</u>
分部(虧損)溢利	<u>(12,586)</u>	<u>33,697</u>	<u>(2,555)</u>	<u>18,556</u>
未分配開支				
行政開支				<u>(34)</u>
除稅前溢利				<u>18,52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業績</b>				
分部收入	—	145,462	—	145,462
分部(虧損)溢利	(11,501)	47,744	—	36,243
<b>未分配開支</b>				
行政開支				(14)
除稅前溢利				36,229

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分部客戶 A	84,333	133,167
中國分部客戶 B <sup>1</sup>	12,614	不適用

<sup>1</sup> 此客戶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未披露，原因是其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到10%。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560	920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 的貼現金額增加	409	327
	<u>1,969</u>	<u>1,247</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52	9,168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a))	1,559	661
基於股份的付款	54	—
	<u>12,765</u>	<u>9,829</u>
建築服務成本	25,531	60,647
所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成本	35,006	34,388
發電廠營運成本	5,474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833	10,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3	472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276
核數師薪酬	1,200	1,6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 未指定為對沖的交易(附註(b))	(1,231)	7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7)	1,077
重大檢修撥備	1,616	1,122
	<u>1,616</u>	<u>1,12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被沒收供款可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列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下。

##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收益按5%計算預扣稅。過往年度預扣稅的退稅764,000港元於本年度變現。

中國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適用並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各企業所得稅率而作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印尼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概無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恆發」)獲得所得稅優惠待遇，據此，其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基於本年度產生的營業收入的90%)繳納。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如皋宏皓金屬表面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宏皓」)獲得相關稅務部門確認，如皋宏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完全豁免繳納二零一二年(即如皋宏皓產生溢利首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企業所得稅，以及為期三年獲減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50%的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有關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稅務年度的退稅共計9,99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2,842	5,1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2)
退稅	(764)	(9,998)
遞延稅項	4,951	1,190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b>7,029</b>	<b>(3,920)</b>

##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發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 — 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2 港仙) (附註 a)	—	19,040
二零一五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 1 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零) (附註 b)	9,520	—
	<u>9,520</u>	<u>19,04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2 港仙，合計 19,040,000 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1 港仙，合計 9,520,000 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支付。
- (c)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每股 1 港仙)。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343</u>	<u>39,50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就每股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82,493</b>	903,061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由於該年度及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b>319,452</b>	390,217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份	<b>(30,814)</b>	(40,41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份	<b>288,638</b>	349,807

根據發票日期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開具發票：		
3個月內	<b>8,276</b>	16,426
4至6個月	<b>13,925</b>	14,694
尚未開具發票	<b>22,201</b>	31,120
	<b>297,251</b>	359,097
	<b>319,452</b>	390,217

##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85,699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99
	<hr/> <hr/>

金額表示年內收購旭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產生的商譽。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8.2%計算。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5%的增長率推算。於五年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亦按照預期銷售及毛利率，以及於預算期間銷售成本及支出之通脹作出。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期銷售、毛利率及通脹）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高於其可收回總額。

##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40	—
	<hr/> <hr/>	<hr/> <hr/>

貿易債務人主要因售電產生。本公司之信貸期乃按與其貿易客戶磋商及協定的條款而訂立。信貸期為30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4	—
31至60日	2,496	—
	<hr/>	<hr/>
	2,840	—
	<hr/> <hr/>	<hr/> <hr/>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040	9,490
61至90日	1,207	482
90日以上	11,708	2,214
	<u>19,955</u>	<u>12,186</u>

###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2,426	32,864
第二年	—	2,33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32,426</u>	<u>35,200</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32,426)</u>	<u>(32,864)</u>
	<u>—</u>	<u>2,336</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2,336</u>
即期 — 有抵押	2,176	3,034
即期 — 無抵押	30,250	29,830
	<u>32,426</u>	<u>32,864</u>
非即期 — 有抵押	—	2,336
	<u>—</u>	<u>2,336</u>
	<u>32,426</u>	<u>35,200</u>

##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協議，及之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如附註17披露)(「該等協議」)，出售如皋宏皓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約61,133,000港元)。該等協議亦規定，買方將承擔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補充協議修訂)至完成出售事項日期產生的全部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額外付款安排」)。

在完成出售事項之前，預期如皋宏皓將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皓國際有限公司(「宏皓」)派發股息(「預期股息」)。出售事項預期將自本報告期結束起十二個月內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約為派發預期股息後的資產淨值賬面值。本年度並未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如皋宏皓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70,947
存貨	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1
	<hr/>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總額	78,676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	1,255
重大檢修撥備	1,258
遞延稅項負債	7,335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9,848
	<hr/> <hr/>

## 1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1,111,000,000股(二零一五年：952,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111</u>	<u>95</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80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的股份發行	(i)	160,000,000	16
注銷回購的股份		(8,000,000)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2,000,000	95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發行	(ii)	159,000,000	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1,000,000</u>	<u>11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項下本公司所訂立的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按每股普通股 0.98 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入有關開支）為 156,800,000 港元（「先舊後新配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按每股普通股 0.5 港元的價格妥善配發及發行予 Morgan Top Trading Company Limited（「Morgan Top」）（Fusion Joy Holdings Inc.（「Fusion Joy」）的代名人）及 Carlton Asia Limited（「Carlton Asia」），以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17.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宏皓與買方就出售事項簽署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上文附註 15 所述額外付款安排下的費用安排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且具有追溯效力。補充協議規定，買方應追溯性地負責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產生的全部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多國選舉帶來政治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因而出現不穩定因素。在全球經濟復甦乏力的背景下，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增速為6.7%，對全球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高達33.2%，仍然扮演著全球經濟發展引擎的重要角色。

隨著環保議題受到全球關注，中國對環境污染治理服務需求殷切，國務院在「十三五」規劃強調大力推進環保產業。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同年十月，國務院發佈有關水價改革的文件，污水處理行業持續快速發展。強泰環保積極把握目前的市場機遇，穩定經營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

如皋恆發已經完成升級工程，現已進入調試階段並正待政府審核，而海安恆發則正與當地政府進行各項審核及商討細節。隨著如皋恆發及海安恆發各自的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完成，本公司處於有利地位可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就上調水價作出商討，而更高的水價將在近期內有助增加本公司收入及提升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強泰環保向南通嘉禾科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出售如皋宏皓設施100%股權，為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機遇提供額外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如皋宏皓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強泰環保會繼續營運位於江蘇省的兩座污水處理設施，包括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設施。這兩座污水處理設施於本年度合共處理二千萬噸污水。

強泰環保一直積極配合國家政策，靈活面對市場變化。為響應中央政府推行「一帶一路」政策，集團密切留意海內外的發展機遇。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位於印尼占碑市的生物質發電廠，作為投資印尼環保業務的第一步。集團目前正積極改善發電廠設施，以加快發展生物質發電業務。

## 未來展望

面對變化萬千的市場環境，強泰環保憑藉過去努力不懈所打下的堅實根基，將貫徹集團謹慎穩健的經營方針。集團將積極配合當地政府進行各項有關水價上調的審核及商討細節，繼續物色適合的污水處理項目，穩定發展國內業務。

此外，董事會預期印尼電力供應需求將大幅增加。目前，作為東南亞最大經濟體的印尼國內電力嚴重不足，故印尼政府推行印尼電力普及化方案 (Indonesia Terang/Bright Indonesia Program)，初步目標在二零一九年前全國增加35,000兆瓦的發電量，供應10,300個村莊之電力，並將印尼全國電力普及率提升至97.35%。而為響應印尼政府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方針，該計劃增加的35,000兆瓦中有25%將來自再生能源。整項計劃的投資約需30億美元(約40兆印尼盾)，預計只有約14%由政府及公共開支承擔，為私型企業資本帶來龐大的投資空間。

印尼擁有豐富的生物質資源，據估計，印尼利用生物質發電的潛在總容量可達約50,000兆瓦。政府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所有政策及印尼對電力需求持續增長均表明印尼將會越來越多地利用生物質資源進行發電。因此，強泰環保認為印尼的生物質發電市場擁有龐大潛力，故將致力投資以改善本集團生物質發電設施及其產能。生物質發電業務為集團未來可期的增長點，亦可望成為集團在印尼及／或其他東南亞地區開展環保業務的起步點。未來，強泰環保將積極探索相關產業鏈(包括生物燃料生產)的發展可能，繼續尋求發展多元化的環保產業。

## 財務回顧

###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去年的145.5百萬港元減少31.0%至本年度的100.3百萬港元。營業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如皋恆發的污水處理設施(「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完成，導致建設營業收入由去年的79.8百萬港元減少54.6%至本年度的36.2百萬港元；及(ii)正在與地方政府協商的污水處理設施水費調整將彌補本年度原材料成本及雜費的漲幅。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去年的95.0百萬港元減少30.5%至本年度的6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前文所述本年度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完成，導致建設成本總額由去年的60.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25.5百萬港元。有關銷售成本減少部份被下列各項抵銷：(i)計入5.5百萬港元於印尼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發電廠的營運成本，而去年沒有該筆款項；及(ii)營運污水處理設施的原材料成本及雜項成本增加，原因是每單位處理污水的原材料消耗增加及該等成本的市價通脹。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去年的50.4百萬港元減少32.0%至本年度的3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於本年度完成致使確認建設利潤由去年的19.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10.7百萬港元；及(ii)上述每單位處理污水的原材料成本及雜項成本增加，導致如皋宏皓的毛利由去年的4.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0.8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較去年的34.7%於本年度維持在34.2%，主要由於建設利潤減少及與營運污水處理設施有關的原材料成本及雜項成本上漲互相抵銷。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5.1%及12.6%。我們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的18.3百萬港元增加37.8%至本年度的25.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就印尼的仁油榨油廠及配套生物質發電廠業務而言，本年度收購旭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產生專業費用3.0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及行政開支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的1.2百萬港元增加57.9%至本年度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所提取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去年的36.2百萬港元減少48.9%至本年度的1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 **所得稅**

我們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7.0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沒有去年中國江蘇省如皋市稅務局的一次性退稅10.0百萬港元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去年的39.5百萬港元減少73.8%至本年度的1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2.2百萬港元的三年期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5.4百萬港元)，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6.7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筆銀行貸款以用於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營運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30.3百萬港元的一年期銀行貸款，該貸款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五年：29.8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之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固定年利率4.5%)。該貸款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項目投資、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設備購買以及成本及開支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69.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1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10.6%。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債務總額為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1及0.1。

### **資本開支**

我們的重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改造工程的開支。本年度，我們因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產生的資本開支達到約2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0.6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由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的股份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撥付。

###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交易分別以人民幣及印尼盾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內地及印尼的個別公司僅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然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兌人民幣及印尼盾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於匯兌波動儲備中反映。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由於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持續貶值，本集團透過將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轉換為美元或港元以盡量減少人民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港元兌印尼盾的匯率波幅及本集團面臨的印尼盾貨幣風險是可接受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3名(二零一五年：78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8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

##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皓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南通嘉禾科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皋宏皓的出售事項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如皋宏皓仍然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完成的先決條件已實現，雙方已準備繼續完成出售事項及結算其代價。本公司盡最大努力與買方合作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所載附註15及17。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港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慣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有各自的公務安排，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能力及人數亦足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問題。不過，為了避免上述情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已經商討提前，以避免時間衝突。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由於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其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致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本年度或自獲委任為董事日期起至本年度結束（視情況而定）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發行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i) Eternity Tim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i) Fusion Joy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及(iv) Carlton Asia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昆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全資擁有) 共同作為賣方(「賣方」) 就收購旭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收購事項」)。約21.51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66.7百萬港元)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滿足：(i) 11.258百萬美元以現金；及(ii) 剩餘款項以本公司根據股東授予的特殊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159,000,000股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據此分別向Carlton Asia及Morgan Top (Fusion Joy的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15,700,000股及143,300,000股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印尼投資及開發仁油生產及額外生物質電力供應的新業務分部。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我們的企業價值、發展方向及我們的擴張策略，並開拓了其他綠色業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九月八日、九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股份。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lhk.com>)刊登。本年度年報將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分別載列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致謝

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支持本集團。各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蘇堅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